

华东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专业学位）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的原则，为党育人、为国选才。重点考察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科研基础、发展潜力，为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及体育学科卓越育人使命，选拔高层次人才。

二、组织管理

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并设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三、报考条件

除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的报考条件外，具备一定的体育及相关领域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有体育及相关领域工作及实习经历），还应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四、报考意向导师

考生在报考阶段须选择“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五、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我校分秋季与春季两批次组织考生报名、考核与录取,秋季批次考生的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 至 12 月 11 日 16:00;若秋季已招满,春季不再招生;是否开放春季批次招生,届时见相关公告。

申请人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提示(待公布)”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2.提交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面)。

(2)已硕士毕业并(或)取得硕士学位者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和(或)硕士学位证书(若无其中任一证书,需提供说明)。

②境内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国(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者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应为中文或英文件;或其他语种的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3)报考的学科或领域两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出具的推荐意见(申请人通过博士报考系统填写推荐专家信

息（含电子邮箱）；专家在线提交推荐意见）。

（4）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

（5）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一般不得跨学科）的 5 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

（6）其他材料：

1）硕士课程成绩单（往届生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2）体育及相关领域工作及实习经历证明材料。

3）已取得与报考学科（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5）已取得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3.以上信息需在报名阶段按照要求上传至报名系统，无需寄送纸质材料。

六、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审核、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等部分。我院依据报考条件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核），申请人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审核（考核）结果。审核（考核）通过者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一）报考资格审核

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招生简章及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

审核。申请人可在系统查看审核（考核）环节的结果。

（二）专业资格审核

1.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专业资格审核时按报考学科统一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2.专业资格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具体审核项目、评价依据、评价标准如下：

（1）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最高 10 分）；

（2）本人从事与报考专业（领域）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最高 10 分）；

（3）外语水平（最高 10 分）；

（4）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最高 35 分）；

（5）科研、创新潜力（最高 35 分）。

3.依据专业资格审核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专业资格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为专业资格考核不合格，不予进入综合考核名单。进入综合考核名单才可参加综合考核，申请人可在系统查看审核（考核）环节的结果。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综合考核时，须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

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多方面的情况。

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综合考核由综合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采用面试的形式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

3.综合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每门科目的满分为 100 分，综合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 300 分。

4.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5.在同一招生学科内执行统一的考核形式、内容、标准，并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6.综合考核阶段面试将全程录音、录像。

7.综合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待确定后另行通知考生。

七、公示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院系审核、学校审定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我校拟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拟录取，6 月 20 日前完成政审、调档等录取后续事项。

八、联系与监督投诉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普通业务联络方式：刘老师， 021-54342612 ，
liuyuan@tyxx.ecnu.edu.cn

我院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021-54836213 ，
hli@comm.ecnu.edu.cn。